

# 「115 年度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 標租須知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租賃契約書辦理，特定本投標須知。參加投標人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
  - (二) 出租機關：指標租本機關所有或有管理權之建物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簽約主體，如行政機關、機構或學校，此指苗栗縣政府。
  - (三) 標租機關：指標租本機關所有或有管理權之建物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機關。
  - (四) 建物管理機關：指本標案可供設置太陽光電建物之管理機關(單位)，此指苗栗縣政府。
  - (五) 峰瓦(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 25 度，空氣大氣光程 A.M1.5，太陽日照強度 1000W/m<sup>2</sup>) 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六) 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此指苗栗縣政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七) 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回饋金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八) 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
  - (九) 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 1.5 倍之金額。
- 三、標租範圍與權利義務：
  - (一) 詳租賃標的清單(附件一)。
  - (二) 基本設備設置容量：**150峰瓦(kWp)**。
  - (三)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本標單上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不

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150峰瓩(kWp)，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下限者，視為無效標單。

(四) 擴充設備設置容量：承租廠商欲於標的清單所列租賃標的外之出租機關所屬場域(或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經管理機關同意，並經出租機關核備後，始得設置。本項不列入基本系統設置容量及投標設備設置容量。(鼓勵承租廠商得於履約期限內設置太陽光電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租賃契約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投標時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五) 應完成系統設置容量：經本府同意核定之設備設置容量，得超過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六) 得標廠商於施作前需建置施工計畫書，將施工設計圖說送本府核定後始得施作。

(七) 前項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觀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八)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九) 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出租機關無涉。承租廠商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出租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廠商應協助出租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出租機關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出租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出租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 設置場址漏水處理：

1. 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

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承租廠商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2. 出租機關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承租廠商後,承租廠商需於三十日曆天內辦理修復工程。若承租廠商未能於協商期間內完成,出租機關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出租機關得再向承租廠商求償,且出租機關採取屋頂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承租廠商不得有異議。
3. 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十一) 設置期限:

1. 承租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算 10 個月內(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完成標租系統容量設置,並完成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至出租機關備查。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承租廠商未經出租機關或建物管理機關(單位)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
2. 承租廠商應於依租賃契約(含附件)所定期限,完成「設置使用計畫書」所提工作,並以書面檢送相關資料予出租機關備查。

(十二)承租廠商應提出「設置使用計畫書」,說明回饋項目及施工計畫與方法。

(十三)「設置使用計畫書」應列入契約附件,依期完成。

四、投標資格:

(一) 投標身分: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
2. 投標廠商現於國內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其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2,000 峰瓩(kWp)以上。
3.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

二十四條之限制。

4.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5.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6.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1)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2)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 開標前與出租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出租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五、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

1. 若已為公司登記者，應提供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
2.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 (三)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若投標人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申報收執聯；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四)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五)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六) **實績之證明文件**：現持有已完成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累積設置容量達 2,000kWp(含)以上，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或再生能源躉售契約書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提供承攬合約證明視為無效)。
- (七)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出租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 六、 回饋金計算及繳納方式：

- (一) 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 (二)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 (三) 回饋金百分比(%)為承租廠商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不低於 **10%**)
- (四)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除北部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050(度)，其他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250(度)，若有低於者，則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
- (五) 北部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以及花蓮縣等縣市，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 (六) 售電收入由承租人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 (七) 原則每年分兩期繳納。承租人應於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與 7 月 1 日至 31 日前，依前點製作前 1 年 7 月至 12 月與該年 1 月至 6 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管理機關。
- (八) 若承租廠商設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則回饋金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
- (九) 管理機關應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承租廠商，承租廠商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 30 日內至指定處所繳納該期回饋金。承租廠商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管理機關補單繳納；如經管理機關電話或發文催告承租廠商延遲繳款，承租廠商未補單致回饋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十)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出租機關更正，如承租廠商未通知，致出租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十一) 承租廠商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回饋金，出租機關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承租廠商應於出租機關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回饋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出租機關催告承租廠商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

#### 七、租賃期間：

- (一) 自完成台電併聯網掛錶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得於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書面續租申請，經出租機關程序審查同意後，雙方得另行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限以不逾 9 年 11 個月為限。原承租人於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租權；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二) 惟於決標日之日起算至 10 個月內，承租廠商應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依第八條第(二)款公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 (三) 該投標設備設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候選清冊後，無足夠設置之區域，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承租廠商應依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 (四) 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向出租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五) 出租機關受理續約申請後，經出租機關審查符合續約條件者，如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未逾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出租機關以同意承租廠商續約申請為原則；原租賃期間之末日已逾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者，經出租機關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 (六) 本案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承租廠商應依租賃契約所載處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七) 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八) 出租機關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 2. 續租年限：出租機關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
  - 3. 租賃期間末日未逾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回饋金百分比計算方式如下：
    - (1) 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所定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租賃期間，其回饋金除雙方合意重新議定者外，按原有租賃契約所定百分比計算。
    - (2) 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所定契約期間屆滿後之租賃期間，雙方可重新議定回饋金百分比。
  - 4. 租賃期間始日已逾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雙方可重新議定回饋金百分比。

#### 八、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 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 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2. 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

四。

3. 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 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二) 若因承租廠商之事由，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設置，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不可咎責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 x (4,000(元/kWp))]。

#### 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光電模組：

1. 實際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須通過國際測試認證：性能標準 IEC 61215 及安全標準 IEC 61730。需於經濟部能源署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合格，並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核規範。
2. 承租廠商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或相關建管法令規定。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3.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 32.5 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 32.5 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4.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5.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6.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

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7.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 $\mu$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mu$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mu$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mu$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 十、投標文件領取：

-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年6月〇〇日17時**止（詳標租公告），向本府 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行政科 洽詢（聯絡電話 037-558907/聯絡人張小姐）。
- (二) 領標方式及地點：至本府 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網站 (<https://cipa.miaoli.gov.tw/News.aspx?n=2353&sms=10257>)，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公佈欄/公告資訊) 下載投標文件。

#### 十一、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二）：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一) 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三）：1 式 1 份。
- (二)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 1 式 1 份。
- (三) 切結書（附件四）：1 式 1 份。
- (四)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附件五）：1 式 1 份。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六）：1 式 1 份。
- (六)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附件七）：1 式 1 份。
- (七) 押標金票據：1 式 1 份。
- (八) 投標單（附件八）【密封於標單封內（附件九）】。
- (九)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十）。
- (十) 設置計畫書：參考評選須知（附件十二），1 式 8 份。

#### 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決標日止。

#### 十三、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 (一)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 (二) 投標文件簽章：
  1. 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2. 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 (三)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 (四) 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標租機關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達本局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 (五) 本標租案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瓦(kWp)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 **150 峰瓦(kWp)**。

#### 十四、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 (一) 於截止投標期限 **概估 115 年 6 月 00 日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府，地址：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二)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 十五、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 本標租之 **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押標金=基本設備設置容量(kWp)×2,000(元/kWp)】，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繳納至出租機關指定之「臺灣銀行苗栗分行」帳號：029038094984)、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苗栗縣政府押標金專戶」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出租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為被保證人)，擇一為之，提交出租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採購。另廠商若持未參加票據交換之金融機構付款支票(即該支票右上方無交換章)，繳交押標金時，須加收新臺幣壹佰元之代收票據手續費。
- (二)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附繳

納憑證)。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現金繳納者七日內，得標者於完成簽約手續後無息發還)。

- (三)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 30 日以上。
-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六、開標：

- (一) 本標租案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辦理以下會議：
  - 1. 資格審查：於 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行政科 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 2. 評審時間：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地點公開舉行。
- (二) 辦理公開標租時，本案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且為利招標時效，倘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現場亦得開標決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本府指定之場所。
  -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5.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4)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6.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 (三)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出租機關得宣布廢標。
- (四) 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出租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七、決標：

- (一)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由本府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標租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選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
- (二)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三) 評審結果經出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約)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十八、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

標人經本府通知 20 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三) 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該機關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十九、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履約保證金=基本設備設置容量 (kWp) ×新臺幣 2,000(元/kWp))。
- (二) 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日起 30 日內 (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 (應繳納至出租機關指定之「苗栗縣政府押標金專戶」，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029038094984)、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抬頭應書名：「苗栗縣政府」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 (出租機關為質權人) 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出租機關為被保證人)，擇一為之，提交出租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採購。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履約保證金經出租機關扣除者，得標廠商應於出租機關通知限期補足後於期限內補足。
- (四) 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 (五)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 (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

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六)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1.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承租廠商如無違約，於承租不動產回復原狀交還出租機關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廠商未依契約或出租機關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不動產，出租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1)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2)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3)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

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二十、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 廠商得標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府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至本府遭受損失，本府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依次序由次得標廠商經本府通知 20 日內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 (二) 依前款經本府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以後不得參加本府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二十一、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府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本府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 二十二、爭議處理：

- (一) 本府與得標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本標租案相關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苗栗縣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如下：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二十四、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政策因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府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

- 二十五、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價或退還押標金。
- 二十六、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 二十七、本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其他規定之權，於開標前由本府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府，參與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均不得異議。
- 二十八、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及相關法令或規定。

